

上海市气象局
上海市公安局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

沪气规发〔2021〕2号

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公安局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
关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升放气球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升放气球管理，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》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，是指无动力驱动、无人操纵、轻于空气、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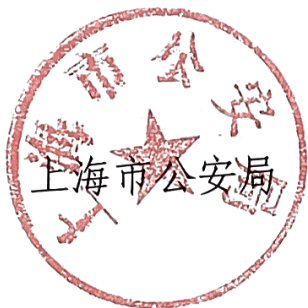
本通告所称系留气球，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、直径大于1.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.2立方米、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。

二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除用于科学研究、气象探测等活动需要之外，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。

三、因为科学研究、气象探测等活动需要升放气球的，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，经批准后升放。

四、气象、公安、应急、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、齐抓共管，做好气球升放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升放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2021年11月2日